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时 间：2010年9月26日

地 点：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主持人：李艳华

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方，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100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**参加表决股份的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批准《关于审议批准增加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**

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：

原为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本运做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
现修订为：团体人寿保险；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本运做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
二、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决议。